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 **持續關連交易—**

- (1)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及**
- (2)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佈。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租賃協議。

- (i) 河南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景興訂立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及
- (ii) 江西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景興訂立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河南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有關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有關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各自之詳情。

### **(1) 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

**日期：** 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i) 業主：河南興發

                 (ii) 租戶：河南景興

**主體事項：** 河南興發同意向河南景興出租位於河南物業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

**用途：** 從事用作建築材料的鋁板的焊接、組裝、回收及維護，以及該等鋁板的銷售。

**年期：**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架構為兩份連續協議，涵蓋：

- (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月租為人民幣234,316.74元(相當於約257,748港元)(不包括稅項)。
- (ii)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93,381元(相當於約212,719港元)(不包括稅項)。

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之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達致。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河南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58,946元(相當於約3,254,840港元)、人民幣3,171,888元(相當於約3,489,076港元)及人民幣3,018,452元(相當於約3,320,297港元)。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986,043元(相當於約2,184,647港元)(不包括稅項)。

上述年度上限乃透過匯總上述期間的月租金而得出(不包括稅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收入，且根據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向河南景興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所提供之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業主：江西興發

(ii) 租戶：江西景興

**主體事項：** 江西興發同意向江西景興出租位於江西物業之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

**用途：** 製造鋁製模板。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固定為期一年。

**租金：** (i)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租金人民幣339,368元（相當於約373,305港元）（不包括稅項）。

(ii)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13,157元（相當於約344,473港元）（不包括稅項）。

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之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達致。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西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96,528元（相當於約4,726,180港元）、人民幣4,296,527元（相當於約4,726,179港元）及人民幣4,296,527元（相當於約4,726,179港元）。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915,150元（相當於約4,306,665港元）（不包括稅項）。

上述年度上限乃透過匯總上述期間的月租金而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已根據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產生穩定租金收入及將根據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產生租金收入，且根據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向江西景興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所提供之者，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

本集團的銷售部有關管理人員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第(1)至(3)項）以監察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租金及條款，並確保業主根據各自協議向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所提供之租金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1) 每季監察河南物業及江西物業各自之同類地點之現行市場租金；
- (2)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租戶所提供之者；
- (3)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製品；及(ii)銷售竣工物業。

### **(ii) 中國聯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約26.11%權益。因此，中國聯塑為主要股東。

中國聯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中國聯塑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家居裝修產品；銷售新能源業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i) 河南興發**

河南興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 **(iv) 河南景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板的製造及銷售。

### **(v) 江西興發**

江西興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 (vi) 江西景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中國聯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板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根據上述本公司與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中國聯塑、河南景興及江西景興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的意見

### 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公佈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而言，(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河南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有關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單獨計算，還是與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有關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 協議」	指 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河南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河南 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 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 協議」	指 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江西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江西 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 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 協議」	指 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河南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河南 物業而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 二五年七月一日的連續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 期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	指 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江西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江西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有關(1)二零二五年河南租賃協議；及(2)二零二五年江西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11%權益
「中國聯塑集團」	指 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其他門檻) 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河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江西租賃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南景興」	指 河南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Henan Province Jingxing Aluminium Panel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Guangdong Xingfa Aluminium (Henan)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Jiangxi Province Jingxing Aluminium Panel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Guangdong Xingfa Aluminium (Jiangxi)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河南興發及江西興發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物業」	指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北工業集聚區(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Qinbei Industrial District, Qinyang City, Henan Province, the PRC)
「江西物業」	指 中國江西省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發大道21號(非官方英文譯名為No. 21, Jingfa Road, Yichu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Jiangxi Province, the PRC)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戶」	指 河南景興及江西景興之統稱
「二零二五年」	指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已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鄭建華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